

我們的歷史

馮氏機電由馮先生及其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創辦，承接屋宇設備工程。彼等共同管理馮氏機電並同時監察其日常運作。馮志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其於馮氏機電的職務。

多年來，馮氏機電已成功獲不同政府機關及部門頒發多項牌照及資格，成為電氣、機械、通風系統、空調及消防裝置方面的認可專門承建商。例如，馮氏機電於一九九六年獲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第II組牌照，讓其能夠競投價值不超過5,700,000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或分包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馮氏機電分別獲建築事務監督頒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證書，以及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及製冷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讓其能夠競投公共或私營的通風系統工程項目。

自二零零零年起，馮氏機電（作為註冊承造商）開始承辦更大型的政府項目。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馮氏機電擔任一項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政府及受資助物業承辦屋宇設備工程，從而錄得超過450,000,000港元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馮氏機電亦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並為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00港元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已發展成一支擁有79名員工的團隊，當中包括六名特許工程師。本集團希望繼續為公共及私營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的前身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2：1994認證 馮氏機電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I類牌照
一九九九年	馮氏機電獲消防處頒發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及2級證書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建築事務監督頒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證書
二零零一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及製冷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II類牌照
二零零三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獲工務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消防裝置類別)的獲確認第I類牌照
二零零四年	馮氏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馮氏機電
二零零六年	我們的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通用檢測頒發ISO 9001 : 2000認證
二零零六年	馮氏機電擔任一項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政府及受資助物業承辦屋宇設備工程，從而錄得超過45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零七年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造屋宇設備工程，從而錄得超過13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通用檢測頒發ISO 9001 : 2008認證
二零一零年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從而產生約200,000,000港元收入 馮氏機電擔任政府機關定期合約的承造商，為九龍西承辦屋宇設備工程，從而錄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收入
二零一一年	盈信(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購買Team Great的40%股份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ACIL頒發ISO 9001 : 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首次獲ACIL頒發ISO 14001 : 2004認證 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首次獲ACIL頒發OHSAS 18001 : 2007認證 馮氏機電獲發展局頒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類別)的試用第II類牌照
二零一四年	馮氏機電獲列入房屋委員會的電業承辦商名單(試用)

於重組前的本集團

以下實體為本集團於重組開始前的旗下公司。

馮氏機電

馮氏機電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營運實體，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馮氏機電主要從事屋宇設備工程。於註冊成立時，馮氏機電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各自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獲初步配發200,000股股份，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按面值獲配發馮氏機電的600,000股新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2,1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同日，來自馮氏機電保留溢利的2,1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應用於支付馮氏機電的2,1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2,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後透過實物股息方式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及分派予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均為當時馮氏機電的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馮氏機電透過增設額外3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已發行股本由4,500,000.00港元增加至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馮先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獲配發馮氏機電的100,000股新股份，有關代價乃透過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馮志光先生以總代價約4,100,000港元分別向馮先生及馮泉先生轉讓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馮氏機電33.33%股權的一半。該代價乃基於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轉讓後，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各自持有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馮氏機電的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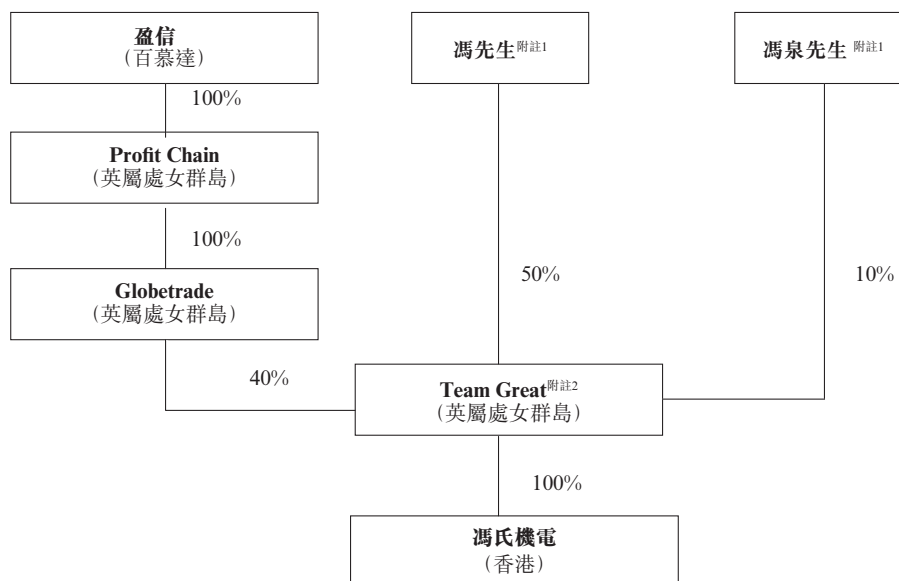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各自以象徵式代價0.50港元將彼等於馮氏機電的50%股權轉讓予Team Great。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馮氏機電成為Team Great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Team Great當時的股東為馮先生及馮泉先生，彼等各自擁有Team Great的一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馮泉先生以代價55,200,000港元向Globetrade轉讓Team Great合共40股股份（相當於40%股權），該代價乃參考馮氏機電的過往表現及策略優勢（即預期透過有關轉讓縱向整合馮氏機電所實現的協同效應）釐定。於轉讓後及重組前，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由Globetrade擁有40%權益及由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公司條例第135(1)條，馮氏機電的股份並無面值。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因應上市及股份發售而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將於完成重組後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轉讓予Team Great。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Master Grand的註冊成立

Master Gran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Master Gran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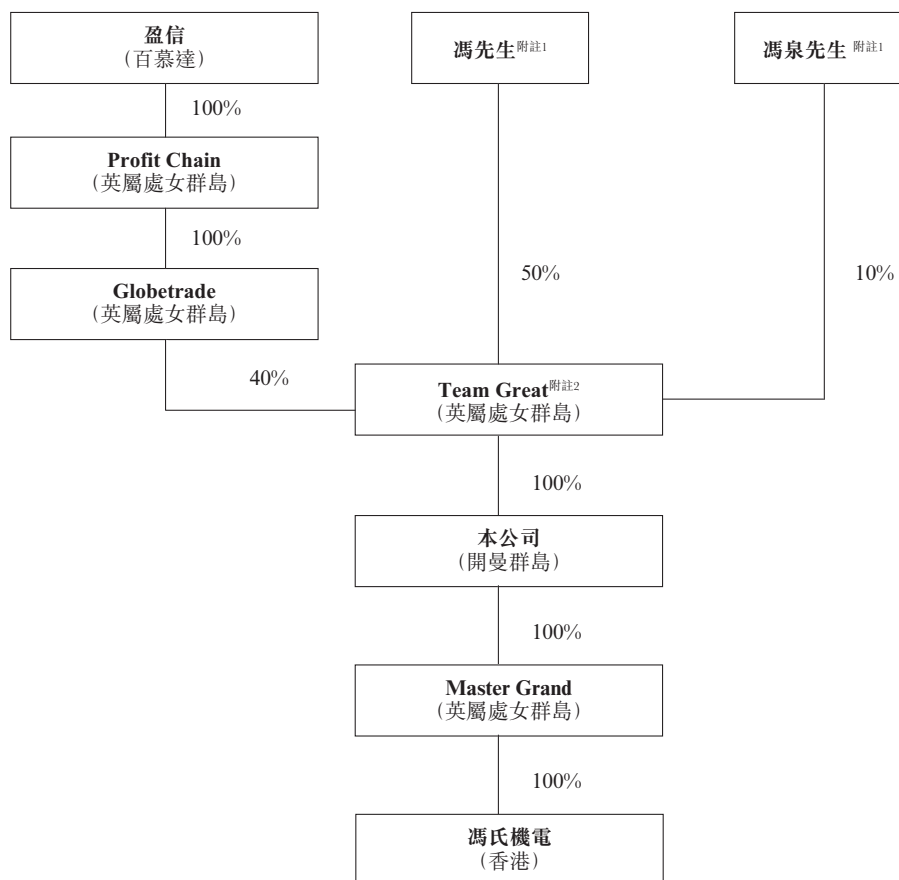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Master Grand的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上述發行及配發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將馮氏機電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其中包括)Team Great、Master Grand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Team Great(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將其於馮氏機電的所有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代價為本公司(即Master Grand的控股公司及Master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向Team Great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99股股份。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清。

於重組後但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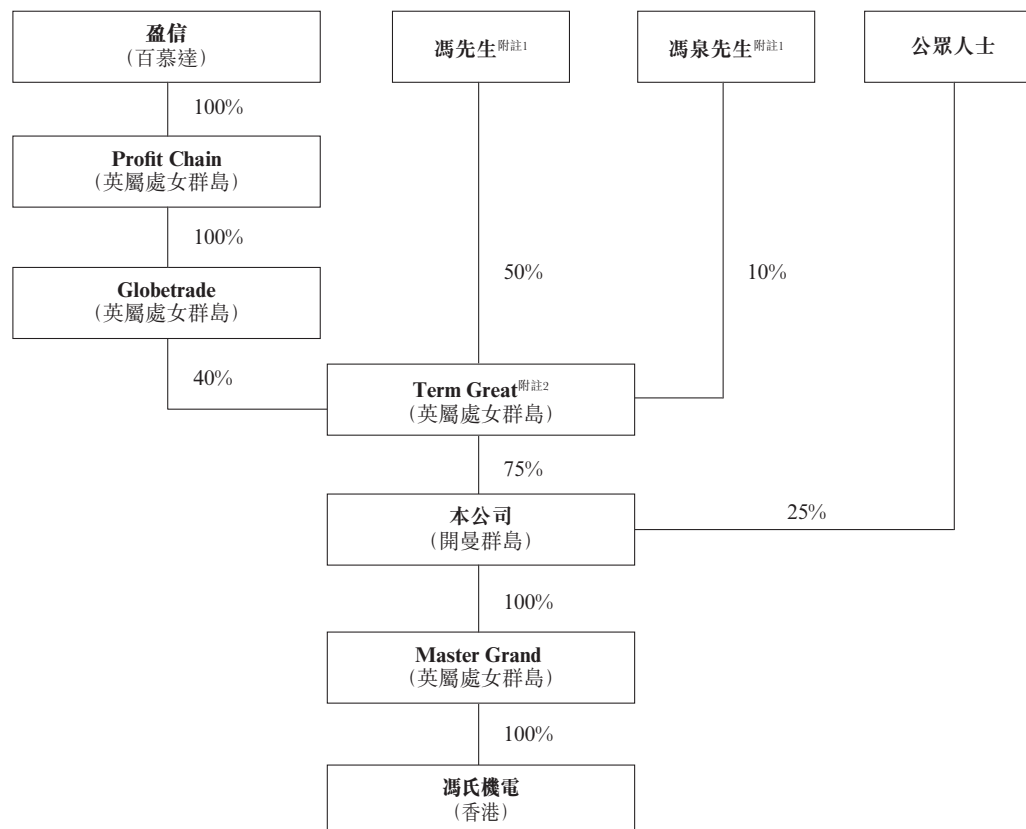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於公司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馮先生及馮泉先生為兄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